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持續關連交易 與納通集團公司訂立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7月28日，本公司與納通集團公司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納通集團採購骨科耗材、手術器械以及其他相關或輔助產品等醫療器械。

北京納通持有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中科器40%之股權，納通集團公司是北京納通之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納通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框架協定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77條）超過1%但低於5%，因此，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2020年7月28日，本公司與納通集團公司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納通集團採購骨科耗材、手術器械以及其他相關或輔助產品等醫療器械。

採購框架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2020年7月28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納通集團公司

協議期限： 採購框架協議經雙方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公章後生效。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採購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納通集團採購骨科耗材、手術器械以及其他相關或輔助產品等醫療器械，而納通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售有關產品。

本集團將按自願及非強制性基準向納通集團採購（並有權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有關產品。

採購框架協議現有協議期限屆滿後，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訂約方同意的情況下，可再續期三年。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納通集團採購骨科耗材、手術器械以及其他相關或輔助產品等醫療器械的價格，將由納通集團成員公司根據其參與中國政府招標辦公室或醫院就該等產品的公開招標程式所中標的中標價格或醫療機構採購的價格扣除各級分銷商毛利後確定。

納通集團每半年度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同種業務類型的相關產品所有具體品種的採購價格清單；如遇行業政策變化導致產品價格發生較大變化時，將及時另行提供相關產品的最新價格清單。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於綜合考量有關特定產品的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品質、賬期、發貨方式、售後服務、毛利及行業平均價格（即從公開渠道取得的，納通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中國政府招標辦公室或醫院就特定產品的公開招標程式所中標的價格），並通過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總

裁和多個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部、財務部、運營部及質量部門）進行所有必要內部審查和審批程序後，將決定是否接受納通集團成員公司就特定產品提供的採購價。倘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認為納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採購價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或並非公平合理，其將決定不向納通集團採購該等產品。

執行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納通集團成員公司將會分別訂立書面的執行協議，載列有關採購所涉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將於採購框架協議之範疇內訂立，且不得違反採購框架協議的規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歷史資料

本集團與納通集團就採購骨科耗材、手術器械以及其他相關或輔助產品等醫療器械的過往交易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之五個月
本集團就採購骨科耗材、手術器械以及其他相關或輔助產品等醫療器械向納通集團支付的金額	732.32	508.24

注：中科器於2018年10月16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納通集團於該日之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於2018年10月16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2019年年度，本集團就採購骨科耗材、手術器械以及其他相關或輔助產品等醫療器械向納通集團支付的金額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準。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決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之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之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之年度
本集團就採購骨科耗材、手術器械以及其他相關或輔助產品等醫療器械向納通集團支付的金額	1,500	1,800	2,000

年度上限厘定基準

上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上文所列的歷史交易数据及考慮下列因素後厘定：

- (i) 儘管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原因，2020年上半年度本集團的醫療器械銷售受到一定影響，但考慮到下半年醫療機構將逐步恢復正常運轉，預計2020年下半年本集團的醫療器械銷售會發生反彈式增長，這將導致下半年本集團向納通集團的醫療器械產品採購量顯著增長；
- (ii) 本集團持續通過并購擴大成員公司規模，這將帶來客戶數量以及對於醫療器械產品的需求增加，導致本集團與納通集團交易的規模持續擴大；
- (iii) 納通集團亦持續通過并購擴大成員公司規模，這將增加醫療器械產品的供應數量和品種，亦將導致本集團與納通集團交易的規模持續擴大；
- (iv) 隨著醫療器械流通行業「兩票制」和「帶量採購」政策的陸續實施，醫療器械流通行業的市場集中度將持續提升，本集團器械流通業務市場份額或會相應增長，向納通集團的採購量亦可能有所增加；及
- (v) 就本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納通集團採購骨科耗材、手術器械以及其他相關或輔助產品等醫療器械之預計數量中預留緩衝額，以應對於採購框架協議期間內上述交易額的任何預計外增幅（由於市場需求的任何預計外增長）或供應成本的預計外增長。

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與裨益

納通集團是國內集研發、生產、行銷、醫療服為一體的醫療企業，在採購框架協定所涉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優質服務系統。考慮到本集團向納通集團的採購額逐年增加，本集團和納通集團決定簽署採購框架協議，以對本集團向納通集團的相關產品採購進行規範。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可使(i)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納通集團獲得有關產品的穩定供應，有助於本集團的持續穩定營運；及(ii)本集團充分利用納通集團的優勢達致更佳營運業績。

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于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不時符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定價政策，本公司已就其日常營運採納並將繼續加強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部、財務部、運營部、法務部、質量部等職能部門負責（1）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各執行協議進行審核，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協議的定價政策、付款安排及交易額，以監察各執行協定的交易條款是否符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確立的原則；（2）持續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3）及時向成員公司董事會彙報相關資料。在前述職能部門對執行協議進行審議和批准後，本公司及/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將就相關關連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合規性進一步審議和批准。本公司的財務部負責持續監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交易額以確保其不超過年度上限金額。

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為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涵義

北京納通持有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中科器40%之股權，納通集團公司是北京納通之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納通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77條）超過1%但低於5%，因此，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分銷醫藥、保健產品和醫療器械、經營零售藥店、生產及銷售化學試劑。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國藥集團，是一家于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國藥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研發、生產製造、物流分銷、零售連鎖、醫療健康、工程技術、專業會展、國際化經營業務、金融投資等業務。

納通集團公司

納通集團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醫療器械的研發、生產、銷售及醫療服務等業務。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趙毅武先生。

釋義

于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30%受控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納通」	指	北京納通實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于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科器」	指	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可供中國國民及/或于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納通集團公司」	指	北京納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納通集團」	指	納通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30%受控公司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納通集團公司於2020年7月28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智明

中國，上海

2020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智明先生、于清明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馬平先生、胡建偉先生、鄧金棟先生、文德鏞先生、關曉暉女士及馮蓉麗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卓福民先生及陳方若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